

【全學期授課教室申請注意事項】

一、申借綜合大樓大教室：

(一) 各項課程之開設，有關修課人數之限制，各系所（中心）如無特別需求，註冊課務組排課系統預設人數皆為 55人。

各班級普通教室最高可容納修課人數限制為 65人，各授課教師可於普通教室之容量範圍內，酌量是否提高修課人數至 65人。

授課教師如擬開放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為66人以上者，應先自行洽借教室或向註冊課務組申借大教室，方可放寬修課人數逾65人。

(二) 綜合大樓目前可申借之大教室及相關注意事項敘明如下：

1. 教室名稱及可容納修課人數

- (1) 「綜101」約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2) 「綜201」約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3) 「綜204」約114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4) 「綜301」約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5) 「綜304」約114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6) 「綜401」約137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- (7) 「綜404」約114+2人(身障席)，固定式課桌椅。

2. 申請條件：網路初選課程公告後選課登記人數逾 65人，且擬開放修課人數限制為 66人以上之課程。

3. 申請期間：自網路初選課程公告後至開學加退選課開始前。

4. 申借程序：請填寫「大教室使用申請表」，經系所（中心）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課務組辦理。

5. 編配次序：按申請先後順序及實際修課學生人數編排適用教室。
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若學生加退選後，實際選課人數未逾 65 人者，則自動註銷原申請借用資格。
- (2) 未能編獲大教室之課程，不宜開放修課人數限制，於加退選課期間受理學生特殊選課加選課時，請仍依原登錄或自行洽借之教室實際可容納人數為選課人數上限。
- (3) 大教室使用申請表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academic.niu.edu.tw/var/file/3/1003/img/84/174476465.doc>

二、申借通識課程普通教室：

- (一) 通識課程普通教室最高可容納修課人數為 65 人，計有：「教 104」、「教 105」、「教 106」、「教 107」等教室。
- (二) 申請條件：凡於本校開設通識課程或全校性一般選修課程者，均可申請借用。
- (三) 申請期間：約於學期第 6 週前後（請依據註冊課務組通知辦理）。
- (四) 申借方式：上網登錄教室。
- (五) 上網登錄教室作業程序：
 1. 自本校網站之「校務資訊入口網」，輸入個人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後登入系統。。
 2. 點選「教務項目」後，再點選「通識教室」。
 3. 請先參閱網頁說明事項，點選點選「新增」，依序逐一點選「系所」、「老師」、「開課時間」、「教室」、「人數」資料，並輸入「課程名稱」後再按儲存即完成登錄作業
 4. 已登錄確定之教室擬予刪除者，請依前揭程序點選各項資料後，點“刪除”再點“確定”，即完成刪除作業。